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性质、特征和作用

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境外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经我国政府批准在我国境内举办的吸收外商投资的企业。举办外商投资企业是我国对外开放的一项基本国策，随着投资环境的不断改善，我国外商投资企业已有了很大发展。据统计，到 1998 年末，我国已累计吸收外商投资 2 600 多亿美元，连续五年成为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最多的发展中国家。这对于弥补我国建设资金的不足、引进技术、扩大出口和发展我国经济，具有重要的作用。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性质和特点

（一）具有多种组织形式和不同的所有制性质，有利于适应不同的筹资渠道

外商投资企业主要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分别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 年颁布，1990 年修订）、《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 年颁布）和《外资企业法》（1986 年颁布）为法律依据，并确定了它们的性质和内容。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简称合营企业）是境外投资者与我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在我国境内举办的具有法人地位的股份制企业，是合营各方按照投资比例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享利润、共担风险的股权式合营企业。

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作企业）是境外投资者与我国合作者以合作合同为基础所举办的契约式合作企业。合作各方对投资的方式、合作的条件、收益或产品的分配、风险或亏损的分担等都可以根据约定的合同执行。它可以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也可能存在非中国法人的合作企业。

3. 外资企业是指企业全部资本由境外投资者投资的企业，由外商独立经营和管理，自行确定组织形式，自负盈亏、自行分配利润。凡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规定的，可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二）有自主经营和科学管理的权利，投入资金受到法律保护 有利于引进技术、扩大新产品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我国政府按照我国的国情和国际惯例，制订了特定的法律和法规，不断促进科学技术和现代化生产的发展。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享有自主经营和科学管理的权利，例如有权决定本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计划和劳动工资计划；有权从国内、国际市场直接购买原材料、设备等及出售自己的产品；有权建立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劳动管理制度，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和财务收支预决算；有权采取措施进行生产技术的革新和改造等。国家还规定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利，给予外商投资人有自主管理的权利。例如，投资人投入资金受到法律保护，投资人应得的利润和外籍职工的正当收入均可依法汇往国外，并规定对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给予比一般企业更优惠的条件，促使企业扩大投资、引进技术，并从事新产品开发。

（三）实行外商投资优惠政策，为外国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为了更好地吸收外资，我国政府曾先后制订了《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从法律上规

定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条件。除了税收优惠和减免政策以外，还在产品进出口管理、银行信贷资金投放、场地使用、土地开发等方面给予各种优惠。主要内容包括：

1. 税收优惠。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率一般为 30% 加上地方所得税率 3% 合计为 33%，这在当时是低于我国国营企业的标准的，而且在不同地区、不同产业更享有不同的税收优惠。例如在经济特区内开办的外商投资企业和设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对其所得一律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而对其所在城市是老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则减按 24% 税率征税；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对投资在农、林、牧等利润低和在经济不发达的边远地区的企业，还可以在以后的 10 年内继续减征 15%~30% 的所得税。对需要鼓励和企业发展的企业，如对产品出口企业、先进技术企业、合资建设港口码头企业可根据不同条件给予更多的优惠。外国投资者分得的利润直接再投资于该企业的，经营期不少于 5 年的，可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纳所得税款的 40%；如果将分得的利润汇出境外，可免缴汇出额所得税。

2. 其他优惠政策。

(1)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场地使用费，除大城市市区繁华地段外，开发费和使用费综合计收的地区的收费标准为每年每平方米 5~20 元；一次性计收或企业自行开发的最高为每年每平方米 3 元，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酌情在一定期限内免收，企业应按所在地政府的规定交费。

(2) 合营企业按国家规定支付中方职工劳动保险、医疗费用以及国家对职工的各项补贴，但对于经考核确认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可免缴国家物价等项补贴。其中住房补贴留给企业，作为中方职工住房补助基金，用于补贴修建、购置中方职

工住房。

(3) 为企业提供信贷资金。中国银行和其他经批准的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现汇抵押贷款、备用贷款。贷款货币分为人民币贷款和外币贷款两种。对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所需资金，优先给予贷放。

(四)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并重，提高外商投资企业的成效

外商投资企业的经济效益是指企业是否有投资效益；社会效益是指投资是否有利于我国的经济建设。总体来看，两者应该是一致的，但由于立场不同，中外各方或者企业与国家之间往往会发生一些矛盾，需要认真加以解决。针对这一情况，我国在吸收外商投资政策中，明确规定了鼓励和限制的措施，十分强调实行“有所引进、有所抵制”的方针。对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给予优惠待遇；对不适宜的行业加以限制；并规定了聘请注册会计师验资和查帐等措施，以保证财务状况的可靠性。国家还规定以平等互利原则，从法律上维护投资者的权益，使企业有法可依，有利可得，并坚持正确的经营方向。

二、举办外商投资企业的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努力贯彻实施利用外资政策，不断改善投资环境，使外商投资企业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在我国经济建设中起着积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通过利用外资，弥补了我国建设资金的不足，扩大了投资范围和生产能力

随着外商投资企业的增加，境外投入资金迅速增加，生产范围不断扩大，有力地补充了我国建设资金的不足。据统计，从 1979 年到 1998 年，我国共批准设立的外资企业 32.47 万家，合同外资金额为 5 725 亿元，实际使用外资总额为 2 674 亿元。投资的地域分布

在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内陆地区，投资行业涉及到石油、煤炭、交通、通讯、冶金、机械、电子、化工、建材、轻工、纺织、医药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并开拓了一些新的经济增长点和高新技术项目，不仅使我国能够直接利用外资为我国经济建设服务，而且直接扩大我国生产范围和生产能力。

（二）利用外资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

很多外商投资企业是利用技术优势向我国进行投资的，投资者从其本身利益出发，也愿意提供先进的技术，并迅速形成生产力。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通过外资带动了 12 万家企业的技术改造，引进了大量先进技术和设备，促进我国的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如中德合营的大众汽车公司，建立以来，积极促进零配件的国产化，1998 年已达到 92.89%，促进了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除此以外，外商投资企业中的中方人员与外方人员共同管理企业，通过培训、出国进修和共同研究，培养出一大批技术和管理人员，为提高我国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扩大了出口创汇 增加了国家财政收入

外商投资企业很多是以出口为主的，投资者可以利用其销售渠道，使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扩大出口创汇。据统计，1996 年外商投资企业的出口额已占全国出口总额的 40% 左右，上交税收 700 亿元，占整个工商税收的 10%。在一些沿海城市，外商投资企业上交的税费，已成为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

（四）创造了就业机会 扩充了就业门路

我国劳动力相对过剩，一部分待业人员需要寻找出路，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为就业开辟了新的途径。据统计，截至 1996 年，外商投资企业就业职工达到 1700 多万人，如加上为其加工或服务的职工，就业的人数就更多，因此为创造就业机会、拓宽就业门路建立了良好条件。

（五）促进我国发展对外经济关系 优化产业结构

近年来我国吸收的境外投资来自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投资面广，有利于促进我国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同时也优化了我国出口产品结构，提高了产品的加工深度和档次，增强了国际竞争力量。为使外资更多参与我国经济建设，我国政府将进一步完善有关法律和政策，鼓励外商更多地投资于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投资于农业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基础工业和中西部地区的项目，对优化我国的产业结构，促进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有重要意义。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的特点和任务

《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是 1992 年 6 月由我国财政部在 1985 年发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基础上修改制订的。修订后的会计制度适用范围更加广泛，内容更接近于国际惯例。1992 年 12 月 财政部发表了《企业会计准则》按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企业，于是对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又作了适当修改，除了外商投资企业的特点和管理需要的部分以外，两者已基本接近 但《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仍作为独立制度执行。

一、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的特点

（一）尽可能与国际惯例接轨 易为外商投资企业所应用

我国执行会计准则以后，新会计制度与《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都按照国际惯例采用“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的会计恒等公式，并根据这个公式编制资产负债表。原外商投资企业中的“投资人权益”科目改为“所有者权益”使两者结合起来。但原《外商投资企业及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方面的规定 在国家对这些法律、法规修改以前，仍按原规定执行，原规定境外投资者必须使用外汇及出资人投资比例不因汇率变化

而改变的办法不作改变，使境外投资者易于理解和接受，也符合于我国的实际情况。

（二）体现资本保全原则 保护所有者权益

制度反映投资者的权益，保证投入资本不作任何抵减，投资比例不作任意改变。境外投资者所分得的利润和其他正当收益可以申请汇出境外，要求体现资本保全的原则，以保护所有者的权益。

（三）外汇管理有专门规定 外汇收支原则上应自求平衡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收支比较频繁，国家对其外汇管理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并要求原则上保持外汇收支平衡。如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应在我国境内的中国银行或经批准的其他银行开立帐户，企业的一切外汇收入和正常的业务支出，应从其外汇存款户中收支，实行企业的外汇自创、自留和自用，力争收支平衡。

（四）贯彻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中方和外方的相互关系

外商投资企业在经济性质、投资构成以及经营方式等方面都与国有企业不同，制度尽量贯彻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可能地去尊重企业的自主权，保护其合法的经营权利和投资利益。但外商投资企业也应依法经营，严格按照合同办事，履行自觉接受政府管理和监督的义务。因此制度积极支持企业的发展，同时也提出监督管理和制止不正当的经营行为。对外方人员，国家要求中方人员虚心学习、互相支持，但对涉及重大问题时，应依法根据合同和章程，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力争维护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利益，保证企业的顺利健康发展。

二、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任务

会计的任务是根据会计的职能和作用而决定的，它取决于会计对象的特点和经济管理的要求。根据我国《会计法》规定，国家对会计工作的要求是“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拟订本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具体办法 参与拟订经济计划、业务计划 考核、分析、预算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办理其他会计事务。”外商投资企业牵涉到国际关系，许多新兴行业尚在发展之中，制度建设仍是一项重要任务，现从以下五个方面加以补充说明：

1. 加强会计核算，使会计制度既适合行业特点，又尽可能地符合国际惯例。企业除了切实贯彻《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和国家有关规定外，应重点加强四个方面的核算工作：

(1) 建立内部管理制度，使会计工作有准绳和依据。当前外商投资企业中只有工业企业的会计制度比较全面，其他有关行业需参照国有企业大行业制度执行，因此，需要及时建立内部制度。

(2) 健全外币收支业务的管理办法，促进出口创汇，保证收支平衡。

(3) 加强成本管理制度，力求降低成本、扩大效益。

(4) 制定会计工作基本规范，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会计工作水平。

2. 加强会计监督，保证企业坚持正确的经营方向。维护国家的利益；尊重企业的自主权，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保护企业财产安全 保证企业帐帐相符、帐实相符 防止浪费和损失 保证如实交纳税款，防止非法避税和逃税。

3. 提高会计人员素质。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干部和财会人员不仅应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善于学习先进经验，提高效率，而且要有较高的道德品质 坚持原则 廉洁奉公。

4. 以提高经济效益为原则 依靠技术、依靠管理 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要提高投资效益 扩大出口创汇 促使提高产品质量，以吸引更多的外资，发展我国的经济建设。

5. 为企业负责人、投资者和有关部门提供切实可靠的会计信

息。企业会计报告及经过审计的会计报表，是经济决策和经济管理的依据。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原则

会计原则是会计工作的规范和要求，我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了八条会计核算原则 主要是：

1. 合法性。这是指会计核算工作应当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2. 会计期间。这是指企业的会计年度按照日历年度确定。

3. 客观性。这是指会计核算工作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 做到记录准确、内容完整、方法正确、手续齐备、符合时限。

4. 权责发生制。凡是本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在本期收付，都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入帐；凡是不属于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本期收付，也不应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

5. 配比原则。收入和费用的计算应当相互配合，同一会计期间所取得的收入及其相关联的成本、费用，应当在同一会计期间登记入帐。

6. 实际成本。企业的财产应当按照实际成本核算。除另有规定者外，企业不得自行调整财产的帐面价值。

7. 划分资本支出和收益支出的界限。支出的效益及于一个会计年度以上(不含一个)应当作为资本支出 支出效益仅及于本会计年度的，应当作为收益支出。

8. 一贯性。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否则应自年度开始时变更并于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

《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公布后，《企业会计准则》相继公布，《企业会计准则》在总则中提出了四项基本前提和两项规定，并提

出了十二条一般原则，对上面所述的内容有所补充，鉴于《企业会计准则》适用于我国境内的所有企业，因此本书对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加以补充叙述。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规定

1.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也称会计假设，是对会计领域中某些无法正面加以论证的事物，根据客观的、正常的情况和趋势所作的合理的判断。共分四个方面：

(1) 会计主体。凡是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为会计主体，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2) 持续经营。这是指企业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生产的经营活动为前提，不考虑停业和破产、清算等因素，否则就无法进行正常的会计核算。

(3) 会计期间(前已说明的不重复,下同)

(4) 货币计量。

2. 会计核算的两项规定。

(1) 会计记帐一律采用借贷记帐法。

(2)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可以同时使用少数民族文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也可同时使用某种外国文字。

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1. 客观性。

2. 相关性。会计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客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有关各方的需要和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以达到决策有用性。

3. 可比性。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以便在同一行业的不同企业之间进行比较。

4. 一贯性。

5. 及时性。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以便及时提供领导决策需要的会计资料。

6. 明晰性。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

7. 权责发生制。

8. 配比原则。

9. 谨慎性。会计核算应当遵循谨慎原则的要求，合理核算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10. 实际成本。

11. 划分资本性支出和收益性支出的界限。

12. 重要性。财务报告应当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对于重要的经济业务 应当单独反映。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科目

会计科目是对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进行分类核算的类目。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科目应当根据会计核算的需要，参照财政部制定的或者由财政部审核同意的行业会计科目设置，没有规定行业会计科目的，企业可以参照其他行业的会计科目设置。

（一）会计科目的分类

外商投资企业会计科目是根据“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的基本公式，按照先流动后固定的原则进行分类和排列的。科目内容

一般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损益四大类，工业企业可以增加成本类科目。资产类科目又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六小类；负债类科目又分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其他负债三小类；损益类科目又分为营业损益和营业外收支两小类。企业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设置一些备查项目。

(二) 会计科目的编号

外商投资企业应根据会计科目的分类，对会计科目进行编号。工业企业编号的方法是：总帐科目采用四位数字编号，第一位数字代表大类编号，如资产类为 1 负债类为 2……1~2 位数代表小类科目编号，如流动资产类为 11~14 流动负债类为 21……1~4 位数是科目编号如“现金”科目的编号为 1101，“银行存款”科目的编号为 1111 总帐科目下的一级明细科目采用两位数字编号如“银行存款——人民币户”可编为 1111~01，“银行存款——外币户”可编为 1111~02。二级明细科目以下的编号依此类推。在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适当空号，供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企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时，应填列会计科目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但不得单独使用科目编号。

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编号，见图表 1-1。

图表 1-1

会计科目名称表

| 科目编号 | 科目名称 | 科目编号 | 科目名称 | 科目编号 | 科目名称 |
|------|------------|------|-------|------|--------|
| | 1. 资产类 | 1151 | 坏帐准备 | 1301 | 材料采购 |
| | 11~14 流动资产 | 1155 | 备用金 | 1302 | 在途材料 |
| 1101 | 现金 | 1161 | 预交所得税 | 1401 | 原材料 |
| 1111 | 银行存款 | 1171 | 预付货款 | 1411 | 包装物 |
| 1121 | 有价证券 | 1181 | 内部往来 | 1421 | 低值易耗品 |
| 1131 | 应收票据 | | 期货保证金 | 1431 | 材料成本差异 |
| 1136 | 应收票据贴现 | 1191 | 其他应收款 | 1441 | 委托加工材料 |
| 1141 | 应收帐款 | 1201 | 待摊费用 | 1451 | 自制半成品 |

续表

| 科目编号 | 科目名称 | 科目编号 | 科目名称 | 科目编号 | 科目名称 |
|------|-----------|------|-------------|-------|---------|
| 1452 | 自制半成品 | 1931 | 其他递延支出 | 4. | 成本类 |
| | 成本差异 | | 2. | 4101 | 生产成本 |
| 1461 | 产成品 | 21 | 流动负债 | 4102 | 基本生产 |
| 1462 | 产品成本差异 | 2101 | 短期借款 | 4103 | 辅助生产 |
| 1471 | 分期收款 | 2111 | 应付票据 | 4201 | 制造费用 |
| | 发出商品 | 2121 | 应付帐款 | 4202 | 车间经费 |
| 1472 | 委托代销商品 | 2131 | 应付工资 | 4203 | 厂部经费 |
| 1481 | 外购商品 | 2141 | 应交税金 | 4301 | 已转未完 |
| 1491 | 存货变现 | 2151 | 应付股利 | | 工生产成本 |
| | 损失准备 | 2161 | 预收货款 | 5. | 损益类 |
| 15 | 长期投资 | 2171 | 其他应付款 | 51~52 | 营业损益 |
| 1501 | 长期投资 | 2181 | 预提费用 | 5101 | 产品销售收入 |
| 1511 | 拨付所属资金 | 2191 |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5102 | 销售折扣与折让 |
| 16 | 固定资产 | 22 | 长期负债 | 5111 | 产品销售税金 |
| 1601 | 固定资产 | 2201 | 长期借款 | 5121 | 产品销售成本 |
| 1611 | 累计折旧 | 2211 | 应付公司债 | 5131 | 销售费用 |
| 1621 | 固定资产清理 | 2212 | 应付公司债溢价或折价 | 5141 | 管理费用 |
| 1631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2221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 | 5151 | 财务费用 |
| 1641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递延税款 | | 投资收益 |
| | 累计折旧 | | 3. | | 期货损益 |
| | 待转销汇兑损益 | | 所有者权益 | 5201 | 其他业务收入 |
| 17 | 在建工程 | | 实收资本 | 5211 | 其他业务支出 |
| 1701 | 在建工程 | 3101 | 已归还投资 | 5241 | 所得税 |
| 18 | 无形资产 | 3102 | 资本公积 | 55~56 | 营业外收支 |
| 1801 | 场地使用权 | 3111 | 公司拨入资金 | 5501 | 营业外收入 |
| 1811 |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 3121 | 储备基金 | 5601 | 营业外支出 |
| 1821 | 其他无形资产 | 3201 | 企业发展基金 | 5701 | 清算费用 |
| 19 | 其他资产 | 3211 | 利润归还投资 | 5801 | 清算损失 |
| 1901 | 开办费 | 3301 | 本年利润 | | 备查科目 |
| 1911 | 筹建期间汇兑损失 | 3311 | 未分配利润 | | 委托加工材料 |
| 1921 | 递延投资损失 | | | | 委托代销商品 |
| | | | | | 租入固定资产 |

二、会计报表

会计报表是根据帐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用各种表格形式归类、整理和汇总一系列核算指标，用以总括反映企业一定时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金运动情况的。

会计报表为企业及有关方面提供重要的会计信息，是企业会计核算的重要环节。它为企业领导人提供制订决策所必需的有用数据；为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宏观控制提供重要资料；并为企业的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有关部门了解企业和评价企业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提供依据。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报表必须经中国注册会计师查帐签证后上报。

（一）会计报表的种类

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会计报表，并报送若干附表。需要上报汇总的有关报表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及项目内容编制，没有规定的行业会计报表，企业可以参照其他行业和会计报表编制。

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报表的种类见图表 1-2。

图表 1-2

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报表名称表

| 报表编号 | 报表名称 | 报表种类 |
|--------------|------------|----------|
| 会外工 01 表 | 资产负债表 | 月报、季报、年报 |
| 会外工 02 表 | 利润表 | 月报、季报、年报 |
| 会外工 03 表 | 现金流量表 | 年报 |
| | 合并会计报表 | 年报 |
| | 资产负债附表 | |
| 会外工 01 表附表 1 | 存货表 | 年报 |
| 会外工 01 表附表 2 |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表 | 年报 |
| 会外工 01 表附表 3 | 在建工程表 | 年报 |
| 会外工 01 表附表 4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表 | 年报 |

续表

| 报表编号 | 报表名称 | 报表种类 |
|--------------|-------------------------|----------|
| 会外工 01 表附表 5 | 外币资金情况表 | 季报、年报 |
| 会外工 01 表附表 6 | 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利润表附表 | 月报、季报、年报 |
| 会外工 02 表附表 1 | 利润分配表 | 年报 |
| 会外工 02 表附表 2 | 产品生产成本及销售成本表 | 年报 |
| 会外工 02 表附表 3 | 主要产品生产成本、销售收入 及销售成本表 | 季报、年报 |
| 会外工 02 表附表 4 | 制造费用明细表 | 年报 |
| 会外工 02 表附表 5 | 销售费用明细表 | 年报 |
| 会外工 02 表附表 6 | 管理费用明细表 | 年报 |
| 会外工 02 表附表 7 | 营业外收文明细表 | 年报 |

注：本表系增列附表，应根据“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帐户的记录填列。内容与国有企业用表相同，说明中不重复。

（二）会计报表的报送单位及日期

会计报表按时期划分可分为月度报表、季度报表和年度报表。其中月度报表可不必对外报送，季度报表和年度报表应当分别报送主管财政部门、当地税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以及企业开户银行及其他有关方面。年度会计报表还应当报送原审批机关。

会计报表的报送日期，规定季度报表应当于季度终了后 15 天内报出，年度会计报表应当于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连同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查帐报告一并报出。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财会组织 机构和档案管理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财会机构和会计人员

财会机构是外商投资企业的—一个重要部门。根据国家吸收外

商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应该设置财务会计机构，财会机构和帐簿必须设在中国境内企业所在地，财务会计工作必须在本企业执行。如果企业规模较小，设置专门财务会计机构有困难的，可以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财会机构中应当配备合格的财务会计人员，依法办理财务会计工作。财会人员应接受培训，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任职资格后，可以上岗办理财务会计工作。规模较大的大中型企业，要设置总会计师负责主持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还可以设置审计师，负责审查、稽核企业的财务收支和会计帐目，向董事会提出报告。至于财会机构的具体设置要求和财会人员的具体配备，应由企业董事会按照健全有效的原则自主确定，但必须保证企业的一切财务会计活动遵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检查和监督，并执行内部责任分工制度，如实反映和监督各项经济业务。

二、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帐务组织

外商投资企业财务会计工作必须依据我国统一制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外商投资企业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和以后的有关补充规定执行。企业可以结合具体情况，制订本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报告财政部门、税务部门以及企业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应根据会计制度的规定，依法编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上报会计报表，并组织帐务处理程序，确保会计核算的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会计信息。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所使用的会计软件和电子计算机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如财政部已经发布的《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会计核算软件基本功能规范》等）有关电子数据及相应软件资料、文字资料等，应当视同会计档案进行管理。

三、会计档案的管理

财政部和国家档案局为了使会计档案管理适应经济发展和会计改革的要求 依据《会计法》和《档案法》的有关规定 对 1984 年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作了修订 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现摘要说明如下：

(一) 会计档案的内容

会计档案是指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财务报告等会计核算专业材料，其中包括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帐单、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保管清册和销毁清册等会计核算专业资料。但预算、计划、制度等文件材料，应当执行文书档案管理规定，不适用本管理办法。

(二) 会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企业每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应当由会计机构按照归档要求，负责整理立卷，装订成册，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可暂由会计机构保管一年，期满以后应随同清册移交本单位档案机构统一保管；如未设立档案机构的，可在会计机构内部指定专人保管，但出纳人员不得兼管会计档案。

(三) 会计档案的保管和查阅

保管的会计档案，原则上应当保持原卷册的封装，如有必要拆封重装时，应与会计经办人员共同办理。会计档案不得借出，如有特殊需要可经批准并登记后提供查阅和复制，但严禁在档案上涂画、折封和抽换。

会计档案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定期两类，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属于永久性保管 具体详见附表 图表 1-3)。

(四) 会计档案的销毁

会计档案保管期满后可以按规定程序销毁。档案销毁前应由保管机构会同会计机构提出销毁意见，编制销毁清册，由单位负责